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分支机构:

为改进和规范课题管理,推动产生更多优秀成果,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出台《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2020年颁发的《湖北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和2023年发布的《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试行)》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加强新形势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科学指导与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学会教育科研质量与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设立教育科研课题（以下简称“学会课题”），旨在充分调动我省高校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参与高等教育研究的积极性，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进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发挥学会的人才智库优势，服务和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第二条 学会课题的立项、研究和管理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足湖北，放眼未来，深入研究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切实为高等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服务，为高等教育改革实践服务，为高等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符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定；

2. 与高等教育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提倡前瞻性、独创性、可操作性；秉承理论创新，资政育人。

3. 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体现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的群众性。

第四条 学会课题立项原则上面向会员单位开展，接受来自会员单位，包括高等学校、教育研究机构、教育研究者、管理者、特别是高校教师申报的课题。鼓励会员单位联合申报。

第五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下属分支机构不再单独立项研究课题。

第二章 组织

第六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设立学术委员会和工作专班，领导课题研究工作，制定研究规划、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审批规划课题，领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奖励、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导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的科研工作等。

第七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推荐和过程管理。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学会教育科研课题自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学会适时推荐一批至中部地区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具体以正式发布的课题通知为准。

第十条 学会课题主要分为学会专项课题和共同体课题两大

类。分别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1. 学会专项课题。本课题分为学术成果专项课题、产教融合专项课题。

学术成果专项设立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两类。研究时限原则上为 1-3 年，由学会提供项目资助，每年从中遴选一批纳入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产教融合专项课题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研究时限原则上为 1-3 年，会企合作提供资助经费。本项目要求企业实质性参与合作共研。

2. 共同体课题。本项目鼓励高校及学会分支机构（分会、专委会）针对本校或本领域高等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和院校研究。申请院校或分支机构可根据课题指南组织申报，也可自主确定课题，本项目设立若干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由申请院校自筹经费并负责课题管理。

各单位在组织申报过程中按两类课题分类申报，汇总排序报送学会。学会将按照课题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分类评审。原则上一般课题不得立项为重点课题，但重点课题可立项为一般课题。

重大课题为学会针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的重大战略性决策问题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其成果具有决策咨询及实践应用价值。

第十一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申报者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负责人。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担任校级领导职务；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获博士学位或副处级以上职务；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

中级以上（含）职称或正科级以上职务，团队成员至少一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2. 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已承担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3. 已获得同级或更高级科研课题立项的相同研究内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学会课题。

4.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能确保课题的顺利实施。

5. 研究基础和条件具备、方法适用、目标明确、任务清晰、研究成果可期、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湖北省高等教育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按要求填写《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

2. 申请人员的《课题申请书》由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3. 学会课题的申报由单位集体组织，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

4. 学会课题须有经费预算和来源。

5. 学会课题的完成时限，根据课题性质和成果形式确定。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的应用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研究等完成时限一般为 2 年，需要一定周期的实验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不超过 3 年。

6. 须使用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印制的规范的《课题申报书》；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书（包括活页）。

7. 课题申请者需交纳课题评审费每项 200 元。申请单位在报

送《课题申请书》时集中面交或寄交。

8. 学会课题申报书须按上述要求填写，不能有缺项。

第十三条 学会课题由湖北高等教育学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学会根据同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立项建议方案，报会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由学会颁发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立项与实施

第十四条 学会课题立项以立项通知为准。课题申请书经学会签署意见后，由申请者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各执一份，作为项目立项、管理及验收的依据，与研究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学会课题立项后，课题研究即进入实施阶段，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2个月内组织开题，按时举行开题会。课题负责人填写《开题报告书》和《任务书》。

学会课题的完成时限，根据课题性质和成果形式确定。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的应用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研究等完成时限一般为2年，需要一定周期的实验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六条 学会课题研究期间，课题主持人对预期成果的完成和经费使用等承担直接责任，课题研究进程中一般不得更换主持人、研究内容和研究时限，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时，应通过所在单位报学会批准和备案。

为加强对课题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学会重大课题需按期举行中期报告与结题报告会，并在结题时一并将过程材料由管理部门提交学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研究实施中的学会课题因故中止时，课题主持人

所在单位需及时向学会就研究进展、经费使用、中止原因等提交情况报告，由学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学会课题研究涉及违法、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撤消立项资助，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学会课题，并降低所在单位的申报限额。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资助

学会专项课题由学会提供项目资助，鼓励课题所在单位给予配套资助。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类型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学会共同体课题由申请院校自筹经费并负责课题管理。申请单位对该类重点课题的立项资助额度不少于1万元，对一般课题的立项资助额度不少于0.5万元。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学会专项课题立项后，学会资助经费将分期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资助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

学会课题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管理费、资料印刷费、会议差旅费、仪器设备费、调查咨询费、鉴定验收费及其它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管理。湖北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学会课题的管理工作，主要依托会员单位的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学会课题日常管理。管理工作包括立项评审、开题检查、日常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受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报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备案：

1.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3.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4. 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凡未按规定履行变更备案手续者，该课题作为结题验收不合格处理，同时适当减少其所在单位学会课题立项数目。

第二十三条 资料要求与管理

学会课题需建立完备的档案资料，一般可以按下列三类收集、整理：

1. 立项资料，主要包括课题申请评审书、立项通知书；
2. 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开题报告、阶段性成果、课题变更申请审批表等；
3. 结题资料，包括结题验收表、研究报告、最终成果。

除著作外，每套鉴定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成册。申请免于鉴定的，须报送鉴定材料 2 套。免于鉴定申请未获批准的，重新报送鉴定材料 2 套。

第二十四条 已经立项的课题，研究内容没有大的变化，不得申报其他机构的课题，避免重复立项。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到期不能完成者，学会将撤销其课题，并在 3 年内不得申报学会课题。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项处理：

1. 因各种特殊情况造成负责人失去研究条件和能力的项目；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方向及内容，造成研究成果不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且未做变更报告的

项目。

第六章 结题与鉴定

第二十七条 结题时限。自本年度批准立项的课题开始，须在申请期限内完成完成结题验收工作。确因客观原因需延后结题的，办理延期结题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成果鉴定。研究工作完成后，重大课题由学会组织结题验收。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由受委托管理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结题验收，其中学会专项重点课题（纳入省规划重点课题）可请学会选派 1 位专家参加结题验收。

成果鉴定必备的文件有：课题申请书、开题报告、研究报告、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第二十九条 成果鉴定要求

结题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所有课题结题鉴定均须填写《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成果评审表》，提交研究总报告。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1. 重大课题以招标委托发布的公告成果要求为准。

2. 重点课题达到以下 2 项要求：（1）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公开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或有决策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或主体成果获省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2）研究报告（重在汇报课题研究的总体概况、研究成果、研究结论、研究反思，体现学术性），不少于 2 万字。

3. 一般课题达到以下 2 项要求：（1）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学术文集及会议论文 1 篇

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或有决策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或主体成果获省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2) 研究报告 1 份,不少于 1 万字。

4.公开发表的成果必须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并注明“湖北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字样。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项成果为第一作者。

第三十条 鉴定方式

除重大课题外,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鉴定由课题组自行组织。重点课题鉴定专家一般为 3-5 人,并设一名组长,专家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家由受委托单位指派,也可以由课题组聘请,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学会课题成果鉴定可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采取会议结题评审方式的课题,由结题评审专家组在会议现场出具专家组集体结题评审意见;采用通讯结题评审的课题,由结题评审专家分别出具个人结题评审意见。

鉴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免于鉴定的课题结题等级为优秀。

第三十一条 结题验收:

学会收到鉴定材料后,三个月内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第一次鉴定未通过并在研究期限内的,学会将鉴定意见反馈给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一年内重新申请鉴定;第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终止课题。

经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会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课题,发给结题证书。

由学会推荐立项资助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各省级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委

托各类专项课题，由学会统一报送相关单位审核后，发给结题证书。

第三十二条 除重大课题外，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 项目主体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奖项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级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社会科学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优秀高等教育成果奖。奖项名称应与课题名称对应，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

2. 课题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批示；或被省级以上高等教育学会、省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果简报采用或批示。

3. 课题成果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教育研究》《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学习强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或全文转载。

4. 重点课题成果主件获省级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一般课题成果主件获湖北省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

第三十三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将对结题的成果择优推荐相关报刊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或在一定范围内推广。

第三十四条 学会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课题组和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对学会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发挥课题研究成果在服务教育决策、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学会课题研究成果要积极申报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研究成果奖。

学会定期举办优秀成果征集与评选活动，汇编优秀成果出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0年颁发的《湖北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和2023年发布的《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5年4月27日